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3.14
	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 (三) 字第 1070206184 號函請中山大學落實教師兼職規定宣	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: 結
	導等情,並經中山大學 107 年 12 月 28 日中人字第 1070011262 號函復,該校業請陳師所屬管	案存查。
	理學院爾後多加協助提醒擬兼職之教師,亦將加強宣導兼職注意事項。	
107	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	
教調	本案經調查發現,中山大學教授陳○○係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,由公視基金會	
0044	所指派之法人代表,擔任華視公司董事,其需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,監督華視公司	
	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,其行使華視公司董事職權負有達成該	
	公司所具社會公益之責任,尚難認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情。	